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1002破1号

申请人：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7日，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锦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方威海港建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后，管理人组织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同意人数比例100%，同意金额比例100%，该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人组同意人数522人，同意人数比例95.26%，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2.63%，该组表决通过。管理人认为，锦展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优先债权均100%受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综上，申请人请求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按照重整计划，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优先债权均100%受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且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亦具有可行性，重整避免破产清算给各方利益造成的损害，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唐 克

审 判 员 邓 立

审 判 员 王 斌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志伟（代）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附：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